

## 教務處註冊組重要通知

#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學生獎助學金」開始受理申請

- 一、核發對象：**設籍本市**且為**本市國中畢業生**，並就讀本市  
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
- 二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得申請每學期 5,000 元；每生在  
學期間最多補助 6 學期，如有轉學、轉科、重讀情形，  
其於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  - 1、**低收入戶子女**：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學生戶口名  
簿影本。
  - 2、**失業勞工子女**：檢附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當年度失業給付  
證明、學生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3、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**：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
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、學生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**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**同時  
申請 114-1 學雜費減免，僅需檢附 1 份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請符合資格的同学於 **114 年 9 月 3 日 (三) 下午前備妥  
申請表**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謝謝。

註冊組 敬上

114.05.05

檔 號 文 別 收文日期	來文者 (受文者)	主 旨	第一層決行
			第二層決行
			第三層決行
註 114 速 1140505	教務處註 冊組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 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」開始受理申請， 截止日期至 <b>114 年 9 月 3 日 (三) 下午前</b> ， 請協助宣導及公告，謝謝。	